

完颜绍元 著

流氓的变迁

● 中国古代流氓史话

中国历史上的流氓魔集了偷盗、局骗、嫖赌、讹诈、劫质等多样病毒，在危害社会秩序和悖离传统道德诸方面，造成了溃瘍般的恶劣影响。本书以翔实的史料、生动的描摹，为您展示一轴古代社会光怪陆离的画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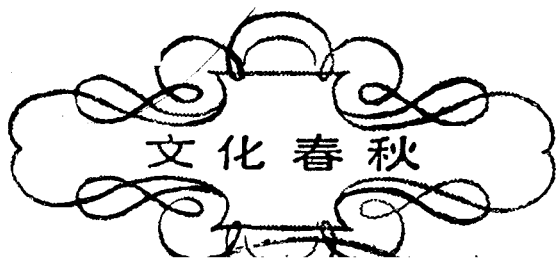
文化春秋丛书



流氓的变迁

——中国古代流氓史话

完颜绍元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9 号

文化春秋丛书
流氓的变迁

——中国古代流氓史话

完颜绍元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插页 1 字数 146,000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ISBN 7-5325-1614-8

K·171 定价: 4.30 元

目 录

导言：一个社会肌体毒瘤的解剖·····	1
一 “流氓”定义的说解·····	1
二 八氓过海 各显神通·····	4
1. 强盗碰上贼爷爷·····	4
2. 靠市吃市·····	6
3. 赌场偏有常赢家·····	8
4. 面皮老老 肚皮饱饱·····	10
5. 心黑进衙门·····	12
6. 君子绝德 小人绝力·····	14
7. 狗掀门帘子 全凭一张嘴·····	15
8. 有娘养 无娘教·····	16
三 流氓群体的生存和补充渠道·····	17
第一章 青萍之末探风源	
——发生和发展期：两周·····	21
一 莠草萌发的土壤与气候·····	21
二 关在圈土中的流氓先驱·····	24
三 “无国而不有罢士”·····	26
四 “好士”与“鸡鸣狗盗”的汇聚分流·····	31
第二章 泥沙在漩流中激荡	
——成熟期：秦汉·····	36
一 “三部曲”及“不轨之民”的动向·····	36
二 “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	42

三 “有为”见于“无为”时	46
四 “黄老”派酿成的黑社会	51
五 话说西汉“恶少年”	55
六 《潜夫论》里的东汉流氓	58
第三章 残山剩水间的乌烟	
——相对衰微期：三国两晋南北朝	62
一 变形记：宾客、部曲和义附	62
二 南朝“三种人”：偷儿、博徒和男娼	67
三 北朝奇观：“亡徒”多在丛林中	70
四 相对衰微之原因试析	76
第四章 “天宝当年”的另一面	
——复苏和兴盛期：隋唐	81
一 流则为氓 奸藏于民	82
二 长安市上跳梁图	84
三 庙容·囊家·进士团	88
四 恶少投军和兵痞一家	94
第五章 乱世“英雄”起四方	
——极盛期：五代十国	101
一 抱成团团的渣滓	102
二 雕青无赖做天子	111
三 兵营小梁山 流氓大世界	117
四 “参谋团”与“十阿父”	123
第六章 旧染污俗 咸与“维新”	
——转型期：两宋金元	126
一 转型的含义和条件	127
二 “红灯区”里帮闲相	140
三 蒸蒸赌博热 炎炎局骗风	148

四	讼棍开发和术改良	157
五	贩私团·没命社·打工帮	167
六	金元社会的光棍嘴脸	170
第七章 妖为鬼蜮必成灾		
	——泛化期：明与清前期(1840年前)	174
一	炒盐豆·小李·白龙挂	175
二	窑子内外的罪恶	180
三	喇虎、奸牙及行霸	182
四	戳包儿·拿殃儿·打乖儿	184
五	“赌行经纪”和“闲的儿”	187
六	讼痞子·拿讹头·破靴党	192
七	第三百六十一行——打行	194
八	溃瘍效应：江河日下之明清世态	197
九	“青皮”和“邪教”“伙党”的贯通	
	——兼说中国秘密社会畸变的种因	203
结语：若干古代流氓意识行为特征的观照		213

导言：一个社会肌体毒瘤的解剖

一 “流氓”定义的说解

说起流氓，人们不难在想象中勾勒出一张张藏奸耍滑、寡廉鲜耻的嘴脸，也不难描绘出一组组攘臂敞胸、撒泼行赖的群像。从《窦娥冤》、《水浒传》、《金瓶梅》等戏曲小说中塑造的张驴儿、牛二、草里蛇之类，直到现代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白相人、二流子、痞子、阿飞等等，都为认识和解剖这一社会肌体的毒瘤提供了足够的熟悉资料。但是，果真要给流氓尤其是古代中国社会的流氓下一个确切定义，却很不容易。《太平御览》凡 55 部 4558 个子目，《古今图书集成》都 32 典 6109 个部，皆称包罗宏富，详搜无遗，连乞丐、娼妓也没“漏网”，偏偏就少了流氓；而近世编纂的辞书词典里则连“流氓”一词也多不出专条。这就使作者在希望能够就“中国古代流氓史话”这一题目有所表述的时候，感到一些困难。

从词源学入手是一件费力气而又必须干的事。直到清朝康熙年间刊行《佩文韵府》时，“流氓”一词还未收入中华语库。就字源上考察，流氓之“氓”倒是出现得相当早，《诗经·卫风》里还有以此为题的专篇，可惜“氓”的字义泛指

“野民”^①，拐个弯也不过是“流亡之民”的意思^②，且读音为méng(萌)，连音带义都和流氓之“氓”(máng忙)有质的区别。

然而人们用“氓”和“流”字搭配来整合概括流氓现象，毕竟不是毫无缘由的。《毛诗正义》释“氓”通“𡵚”，而“𡵚犹懵。懵，无知貌”。这一说法到了元代经学家刘瑾笔下，更直解为“氓为盲昧无知之称”^③。如此，我们便可从“氓”的转弯抹角的解释发挥上，寻索出它和流氓体类在某些基本属性上的联带关系：那就是脱离了古代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田地，因此没有正当的业务可恃且又愚昧无知的社会底层成员；而作为流氓之“流”的字义中，又可包涵或引申出向坏的方向嬗变以及放纵成弊等内容。合而言之，大致可以把“流氓”一词从词义上界定为：特指脱离生产不务正业而在社会上游荡，并以悖离传统道德文化和破坏社会秩序为基本行为特征的不良分子。

参照经典作家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对“流氓无产阶级”这一社会阶层的表述，上述定义在概念主体上是能够与之相复合的，但更重要的是这个定义还比较适合古代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封建正统观念通常把流氓与匪盗、豪侠及民众的反抗行为混作一类审视，或者又每每将有关他们的活动记载与论述掺入乞丐、乐户、工匠、屠贩等所谓“贱民”之中。作者在披览古籍时很容易感受到这些，且因此体察

① 《战国策·秦策一》：“不忧民氓。”高诱注：“野民曰氓。”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自他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从民亡。”

③ 刘瑾《诗传通释》。

到要把“流氓”从中检索出来单独立传成史的种种困惑和艰难，所以上述定义又比较注意了它在属性和归类方面完整的应用。比如说，绿林豪杰仗义任侠之辈也脱离生产并游荡在社会上，但他们往往自认为是在按传统道义行事并以调整社会秩序为己任，即所谓“替天行道，除暴安良”。又比如，大多数参与反抗官府活动的社会成员和不少刑事犯罪分子都是一定的法律与社会秩序的破坏者，但前者出入于民“盗”之间，乃所谓“官逼民反”，并非从来就脱离生产劳动，相反倒是以重新获得生产资料和谋生机会为目的的；后者则原有“正业”可赖，只是特殊的原因使他们成为封建法典的触犯者。再比如卜筮、星相、卖解、杂耍之流，娼妓、乞丐、三姑六婆之类，或者也具有游荡社会的特点，或者也被视作从事着悖离传统道德文化的谋生方式，而且多属于脱离生产不务正业，但是他们一般都不以破坏社会秩序为行为属性。当然，无论是处在哪一种社会形态和用哪一种道德观念判断，凡被类归进流氓的人，总是为社会舆论所不齿，倘若不加悔改的话，则距离罪犯刑徒只有一步之遥，或者就是作奸犯科的同义语。

但是，仅仅强调流氓定义在属性归类意义上的完整应用，以分辨和它有联系的社会层面或体类之间的区别，还不能说已经解决了观照中国古代流氓史的认识对象问题。在实际生活里，人们常常在认定流氓时将作为社会身份的流氓和具有流氓行为的人混合在一起。在就学和从业机会基本上能得到法律与社会保障的今世，这两种尺度的复合是不难理解的。不过当我们从社会史的角度来考察时，似

乎应该尽可能地使这种复合尺度的适用性得到科学的限定，尽管两者之间的关联是不可能完全分割得一清二楚的。

本书的考察对象是中国古代社会里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流氓。

二 八氓过海 各显神通

这是一个生成原因和构成形式都相当复杂的社会群体。当古人还不曾使用“流氓”两字对此群体一言以蔽之时，明代金石学家顾起元便以“莠民”一词来进行过概括，所谓“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对于“莠民”的涵义，他的说法是，这种人心志凶恶暴虐而膂力刚强，既不肯从事生产劳动以养身存家，又不甘安分守己直到年老懒散^①。假如把“莠民”用白话表述为民间不良分子的话，便可发现它和作者此前给流氓所作的定义是很接近的。进一步分析，依照各自不同的活动条件与方式，以及人们所给予的不同称谓，这种“莠民”即古代社会的流氓群体，还可以解剖成以下8种类型：

1. 强盗碰上贼爷爷

窃贼，又叫小偷、偷儿、穿窬、市偷、鼠窃狗盗、肘筐、白日鬼、白日撞、小利、小绾、剪绾、绾窃、偷包儿、妥贴儿、轻民、夜燕、梁上君子、妙手空空儿等。俗话有“强盗碰上贼爷

① 万历《无锡县志》卷4。

爷”之说，偷窃确实是历史最为悠久的一种破坏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的行为，以偷窃为主要谋生手段者，亦称得上是“莠民”中资格最老的前辈。历史上有“殷人好草窃”的记载^①，足见此道发生之早。

窃和盗有相通之义，事实上古人称为“盗”者即窃贼，而以暴力行劫者反而称作“贼”。但作为一般流氓分子的“窃货曰盗”^②，与打家劫舍、杀人放火之盗，或啸聚山林、对抗官府之盗，因为性质、手段和后果的不同，有着很明显的区别。这一点《管子》说得很清楚：“百姓不安其居，则轻民处而重民散。”后人注释说“轻民”就是偷盗为生的人，“重民”就是老老实实务农者。看来，偷盗之“盗”还划在“民”的范畴内，不过是“轻民”、“莠民”罢了。《礼记》也认为“盗窃乱贼，而不作寇”，同样是破坏社会秩序，两类矛盾的性质还是有区分的。

作为流氓群体类型之一的偷窃者，还因其无所不包的窃取对象和尽可能避免暴露行藏的行为方式，体现其自身特色。因为要靠偷窃为生，所以任何东西都要，可以自用的就留下，用不上或用不了的就销赃换钱，于是偷鸡摸狗、刈稻斫树，什么名堂都有。“夜燕”这个称谓便是一例。据《小知录》载：“闽中荔熟，有赶捷之盗，飞掠越闲，瞬息可尽千百树，曰夜燕。”又如隋朝张允济任武阳令时，有个老婆婆在道旁菜田里种了一片葱，全被人偷走。偷东西偷到一个孤寡

① 《渊鉴类函》卷315引《汇苑》。

② 《荀子·修身》。

老人身上，而且是她赖以生存的苦饭碗，这就不难理解何以要将此辈放在流氓群里来考察了。又因为顶着“民”的身份（哪怕是“奸民”、“轻民”或“莠民”），长期在社会上游荡而不是承受随时为官府通缉追捕的危险，所以作为小流氓类型的偷盗方式，绝不似公然罪犯身份的匪盗那般明火执杖，这就是探囊发匮、穿窬逾垣等伎俩的使用原因。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货币流通日趋广泛，以及货币形式的轻便化，宋元以后的窃贼更多的以探摸钱囊为利藪，这就是“摸包儿”、“空空儿”、“剪绺”^①、“绺窃”等名目的由来。有一首清代《都门竹枝词》咏道：“衣冠楚楚上前街，背后无声小绺来。扇子荷包都剪去，先生犹自卖痴呆。”只此便是一幅小流氓行窃书呆子的北京风俗画了。

2. 靠市吃市

市蠹，又叫市虎、市霸、市魁、把棍、豪猾、地棍等。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这一类流氓就专靠市场吃饭，或可称为“靠市吃市”。吃的方式就是敲诈商人和顾客，代价则是以结成团伙的优势在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商品交易中起到媒介沟通作用。比如西汉都城长安是当时国际上最具规模的贸易中心，分设在主要官道西首和东首的大市就有9个，此外还有许多散处在居住区内的小市。据《汉书·王尊传》等史料记载，其中大多数市场为豪猾所霸占，头领如东

① 绺是一种丝络组合体，古人将之充作今人皮夹、钱包一类功用，拴在身上。

市贾万、城西柳市万章、剪市张禁、酒市赵放等，“皆通邪结党，挟弊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徒党们赖执行首领的旨意为生，首领又赖徒党的敲诈奉献致富。西汉后期，豆豉市上的把头樊少翁甚至靠向贵族王莽输贿，窃据了东市令师的职位，俨然成为受官府委派的“市场管理者”。

隋唐以后，封建政府的市场管理政策逐渐宽松，律令制度及税收方式等亦时有改易，市蠹奸猾们“吃市”的方式更见繁复。有的为富商大贾们所雇佣，充当保镖，既为抗拒官府吏胥的依法征税或法外勒索而斗狠，也为和原先的地头蛇或晚到一步的强龙之类的争执撕搏，所谓“富商大贾，豪宗恶少，轻死重气，结党连群，暗鸣则弯弓，睚眦则挺剑”^①。有的冒称“牙侩”身份，承袭两汉市蠹在交易中的媒介职能，靠诈伪渔利。如清雍正十一年（1733）的上谕中便有披露：“而市井奸牙，遂恃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场多一牙户，商民即多一苦累。”^②更有非商非牙冒称“行头”肆凶讹诈者。如苏州烛业众店主就曾向官府“喊控”：“陈老七等自称行头，向身等做手，索贴钱文，供伊食用，一不遂意，即肆凶诈骇，……纠众凶殴。伊等俱系无业匪类，借行头名目，苟敛肥己，深受其害，环求究办。”^③妙在陈老七这一伙人的行为

① 《唐会要》卷84。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31。

③ 《长元吴三县永禁烛业行头名目碑》，转引自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

固属“匪类”，但官府一经查核，还是作“无业游民，巧立名目，把持勒索”来认定，可说是匪则匪矣，犹民也，至多叫“匪民”吧。结果连徒刑也没判，“当将陈老七枷责，递籍管束”（引文均同上）。

循照官府的意见，我们就把这类欺行霸市的市蠹归到“莠民”中了。

3. 赌场偏有常赢家

赌头，又称赌家、局家、抽头、棚头、会首等，这是首恶类，还有赌徒、博徒、赌棍、牧猪奴等一般分子之名目。俗话说“赌场无赢家”，或曰“长赌无赢家”，可是赌头局家之流，偏靠稳做赢家牟取暴利。

包括格五六博、樗蒲双陆、握槊五木、意钱彩选、压宝骰子、叶子戏马吊牌等种种名目在内的古代博戏，当其陆续出现时，都因具有一定的娱乐游艺功能始得流行，但是它们又可以派作赌钱的用场，这就是孔子所说的博有二乘，即两方面的功能。《孔子家语》里记鲁哀公问孔子：“我听说君子不博，有无此话？”孔子回答道：“有的，博有二乘，兼行恶道。君子疾恨恶道不够，则施行善道也不够。所以君子不博。”可见赌博从来就为中国传统道德观念所不容。但是赌博常能使人产生某种心理上的愉悦感与刺激感，并且总是在传递着碰运气发横财的暗示，这在小农经济犹如汪洋大海的古代中国社会里，其诱惑力之强是不言而喻的。这就给流氓类造就了牟获财利的环境和机会，尤以开设赌窟赌局为大宗，赚钱的方式则有两途。

一是抽头，即按照一定的比例向赢家抽取“头钱”。《东坡志林》里说，绍圣年间，有一道人在东京相国寺卖各种奇方，都用纸包着，题方名在上。有一包叫“赌钱不输方”，一个少年赌徒花千金买回家去，拆开一看，赫然四个大字：“但止乞头。”苏东坡认为，虽“戏语得千金，然亦未尝欺少年也”。抽头确实是赌钱不输的方法。

二是做局，即通过联手、舞弊等种种方式，操纵被派作冤大头的赌家，此乃稳操胜券的骗术，只是假博戏以行之罢了。东晋名臣桓温年少时曾陷入过这种赌局，不仅把资产输得一千二净，而且还欠了一屁股债，万般无奈之下，他去向袁耽搬救兵。袁耽是赌中高手，是当时名震博场的“赌王”，当即装扮变服后随桓温入局。对手不知此人就是大名鼎鼎的袁耽，欣然与之相搏，哪知道曾经沧海难为水，今天闯进鬼门关，一下子便被袁耽制服了。正疑惑窘迫间，袁耽“投马绝叫，探布帽掷地曰，竟识袁彦道不！”①

不过这两种赌钱不输的方式，却不是一般人所能行使的。赌博历来为官府律令所禁，相博时发生纠纷更没有依仗官司的指望，流氓们便凭藉这些不便来设局开赌，提供某种“保护”和“裁决”，这就是抽头的依据；而借赌行骗之术的得逞，也非有恶势力相帮不可。《水浒传》第38回里描写的浔阳城外“小张乙赌房”，就是一个典型，除房主小张乙外，还有“讨头的，拾钱的，和那把门的”等一大帮子，这就不难想见此类场所中人的性质了。

① 《晋书·袁耽传》。

赌场之外，诸如斗鸡、斗鹌鹑、斗蟋蟀等，均可下注为赌，因而历来又有不少流氓专开这类斗棚抽头赚钱的，这就是“棚头”一称的来历。明清时，社会上又相继冒出赌“闺女”、摇花会等赌博方式，流氓们顺应时势，也有了“局首”、“会首”和“下走”、“下手”的新名堂。有必要指出的是，竞技斗气、侥幸求发及死活一搏等种种能通过赌博得到宣泄的心理状态，恰恰是一般流氓的共同性所在。因而除了开赌场、设棚局的那一部分人外，几乎所有的流氓在从事各种不法和不良勾当的同时又都是赌徒。昆剧《十五贯》里惯偷娄阿鼠因一颗骰子失落在作案现场才被况钟抓到蛛丝马迹，而这颗骰子又是灌注有铅可用来作弊的。此一细节描绘，真是描摹流氓属性的传神之笔啊！

4. 面皮老老 肚皮饱饱

帮闲，又叫篋片、游手、闲汉、厮波、涉儿、吃白食的、闲的儿等。俗话说“面皮老老，肚皮饱饱”，这类人就靠撑起厚脸皮在社会上闯荡。《金瓶梅》里西门庆的那一班狐群狗党内，至少有一半属于这类。比较“高级”些的是应伯爵（谐“应白嚼”音），靠帮嫖贴食、陪赌伴酒、插科打诨、说赚调笑的伎俩嚼白食。西门庆暴死以前，诸多坏事都少不了他当配角。虽是文学人物，社会生活里的原型却比比皆是，“此是无成子弟，专精陪侍涉富豪子弟郎君，游宴执役，甘为下流，及相伴外方官员财主，到都营干。”^①稍次一级的如谢希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19。

六、孙天化等人，专在妓院里帮小娘传书寄柬，勾引青年，吃风流茶饭，讨风流钱财，这叫“又有猥下之徒，与妓馆家书写柬帖取送之类”^①。更下等的如白来创，又作白来抢，不通双陆、曲艺、插科打诨这些风流玩艺，笔头上也拿不起来，完全凭皮厚厮混。《金瓶梅》第35回写他赖在西门庆家里，“又坐了一回，西门庆见他不去，只得唤琴童儿厢房内放桌儿，拿了四碟小菜，带荤带素，一碟煎面筋，一碟烧肉。又筛酒上来，斟与他吃了几钟，才起身。”不过西门庆也有用得着他的地方，就是帮闲，甚而助虐。吴自牧说得透彻：“大抵此辈，若顾之则贪婪不已，不顾之则强颜取奉，必满其意而后已。”^②此外，又有说合交易、帮涉妄作、从中取油水的“涉儿”；赶趁唱诺、买物供过、索讨赏钱的“厮波”；专门打听人家有红白喜事前去“相帮”的“闲的儿”等。

但是读者又切不可误以为这些帮闲游手至多是高级乞丐一流，否则笔者便不会将他们归作流氓类了。没有寡廉无耻的心志和兴风作浪的手段，就端不住这个饭碗，更无所谓悖离传统道德、破坏社会秩序了。李绍文《云间杂记》卷1记：“万历壬辰年（1592），郡中有男女帮闲，男如翟衍泉、朱沂川、朱良宰之类，女如吴卖婆之类，皆能坏人名节，破人家产，真一郡之蠹。”是为一例。再比如科举时代，凡试场获捷者的家里，照例有一帮“报人”于发榜之际前来贺喜，藉此讨赏，不少帮闲型流氓便借这种勾当敲竹杠。彭孙贻《茗斋

①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19。